

附件 1

湛江市生态环境执法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违法行为目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	观察期限
1	建设项目管理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1)初次违法; (2)属于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建设项目;或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尚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3)在观察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取得环评批复。	2个月以内
2	建设项目管理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1)初次违法; (2)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且已取得环评批复,已按环评要求或严于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 (3)现场检查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包括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拆除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的或者自行关闭的)。	3个月以内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	观察期期限
3	排污许可管理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 （1）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 （3）未出现超标排污，且只排放B类污染物。	45日以内
4	排污许可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1）初次违法； （2）未出现超标排污，且只排放B类污染物； （3）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	15日以内
5	自动监测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1）初次违法； （2）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	45日以内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	观察期期限
			<p>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6	排污口规范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本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p> <p>(1) 初次违法;</p> <p>(2) 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p>	7日以内
<p>备注:</p> <p>1. “初次违法”的认定依照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印发的《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初</p>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	观察期 期限
<p>次违法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依据，以案件立案或者责令改正等材料作为支撑。</p> <p>2. “B类污染物”的认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p> <p>3.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具体情况动态调整。</p>					

附件 2

湛（）环观察责改字〔20XX〕X 号

行政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或自然人）：_____

住所：_____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陈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

你单位（个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的规定。

二、给予行政执法观察期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2〕500号）、《湛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湛府督办〔2023〕9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于你单位（个人）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要采取的整改措施或者需要达到的整改效果）。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个人）的行政执法观察期，你单位（个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个人）拒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单位（个人）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主动向我局申请复查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